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被申请重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有限”）《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控股股东母公司被申请重整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国安有限之母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以国安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国安集团进行重整。

###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国安有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28,488,3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4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419,4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2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 1,428,488,3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4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 1,428,488,3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44%；国安集团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债权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以及国安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国安集团被申请重整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